







儿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文明传承的保证,其发展状况构成未来人口与社会发展的基础。中国儿童数量众多,近年来其生存和发展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但由于受到社会经济转型、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大规模人口流动等因素的影响,仍有一部分儿童的生存和发展面临各种挑战,儿童发展整体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口普查为准确掌握儿童人口基础数据、反映人口变动、描述儿童总人口和子群体特征、分析其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了解和解决儿童面临的相关问题、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本折页基于 2020 年及历次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对中国儿童人口状况进行描述分析。

定义:

儿童: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儿童是指18岁以下人口,即0-17周岁的人口。

按年龄划分的儿童发展阶段: 本折页中按年龄将儿童的发展划分为婴幼儿早期发展阶段 (0-2周岁)、学前教育阶段 (3-5周岁)、小学阶段 (6-11周岁)、初中阶段 (12-14周岁) 和高中阶段 (15-17周岁) 五个阶段。

流动儿童:流动儿童是指流动人口中的 0-17 周岁儿童。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留守儿童: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跨乡镇街道外出流动半年及以上,留在原籍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0-17岁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的儿童,城镇留守儿童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城镇的儿童。

数据来源:

本折页的主要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辅以历年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国分别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和 2020 年共开展了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前每十年开展一次。每逢两次人口普查的中间年份开展一次 1%人口抽样调查,又称为"小普查",最近一次是在 2015 年。不开展普查或小普查的年份进行千分之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致谢:

本折页由国家统计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编写,结合了中国人民大学吕利丹副教授承担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 "中国儿童和青少年发展状况"的研究成果。课题得到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三方联合数据项目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1.1 中国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中国0-17周岁儿童人口为2.98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1.1%。从儿童人口的长期变动趋势来看,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转变,特别是受20世纪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长期保持低生育水平的影响,中国儿童人口规模和占总人口的比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断减少,但在2010-2020十年间保持了相对稳定(图表1)。

亿人 16 60% 2020年总人口 ■ 18岁及以上成人 ■ 0-17岁儿童人口 - 儿童人口比例 14 50% 46% 12 41% 7.51 41% 40% 10 34% 8 30% 27% 1953年总人口 5.831Z 21% 21% 20% 4 10% 2 0 0% 1953 1964 1990 2020

图表 1: 中国 0-17 岁儿童人口规模变化趋势, 1953-2020 年 1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乡村 城镇 少数民族 女性 男性 汉族 1.10亿 1.87亿 1.39亿 1.58亿 0.35亿 2.63亿 (37%)(63%) (47%) (12%) (53%)(88%)

图表 2: 中国儿童人口构成, 2020年2

	年龄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17岁
	阶段	_	婴幼/ !期发		学	前教	育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高中阶段		段	合计							
	全部儿童		4164			5279		10874				5021			442	7	29766			
(万人)	流动儿童		808			1147			2321				1043			1791	I	7109		
人数(农村留守儿童		713			780			1590				672			421		4177		
	城镇留守儿童		454			496			935			385			246	1	2516			

数据来源: 留守儿童数据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计算,其他数据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¹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和 1990 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7 月 1 日零时,此后,普查时点统一为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数据与《中国统计年鉴》 上通常公布的年末数在数值上会略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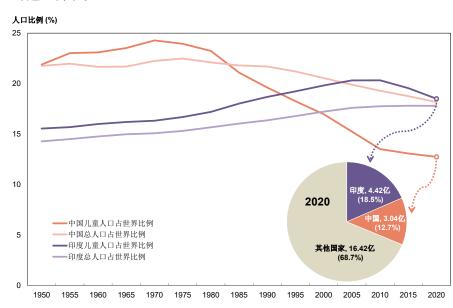
² 更多关于儿童人口构成的细节见本折页第三部分"儿童人口构成"。

1.2 世界

根据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22 年修订版》提供的国际可比的估计数据³,世界总人口和 0-17 岁儿童人口在过去 60 年迅速增长。世界总人口由 1950 年的 25 亿增加到 2020 年的 78 亿,是 1950 年的 3.1 倍;儿童人口由 1950 年的 10 亿增加到 2020 年的 24 亿,是 1950 年的 2.4 倍。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世界儿童人口增长趋势出现转折,增长速度越来越低于总人口增长速度。

2020 年中国总人口仍位居世界首位,占世界总人口的 18.2%;儿童人口位居世界第二,占世界儿童人口的 12.7%,明显低于其总人口份额。中国儿童人口占世界儿童人口的比例从 1980 年左右开始逐步下降(图表 3)。2020 年中国总人口比印度多出 2854 万,但是儿童人口却只相当于印度的 69%。印度儿童人口规模在 1993 年首次超过中国,成为世界儿童人口最多的国家,其总人口预计将于 2023 年超过中国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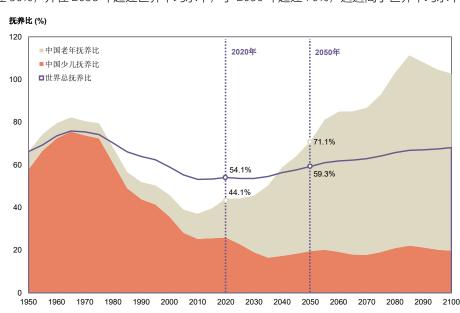
图表 3: 中国和印度儿童 人口规模占世界的比例和 变化趋势, 1950-2020 年



数据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 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 望 2022 年修订版》

同样根据《世界人口展望 2022 年修订版》,中国的少儿抚养比(0-14岁人口与 15-64岁人口之比)在 1980-2020 年间下降了近六成,目前已成为全球少儿抚养比最低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中国的老年抚养比(65岁及以上人口与 15-64岁人口之比)不断上升,老龄化加剧(图表 4)。2020 年中国的总抚养比为 44.1%,在世界范围内尚属较低水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但是,中国的人口总抚养比下降趋势在过去十年发生了逆转,伴随着人口结构的进一步转变和"人口红利"的衰减,预计总抚养比将在 2035 年超过 50%,并在 2038 年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于 2050 年超过 70%,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图表 4: 中国和世界 抚养比现状及预测, 1950-2100 年



数据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 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 望 2022 年修订版》

³ 本折页中的国际可比估计数据来自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22 年修订版》,与中国官方数据并不完全一致。 https://esa.un.org/unpd/wpp/Download/Standard/Population/,2022 年 8 月查阅。

⁴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22 年修订版》,https://esa.un.org/unpd/wpp/Download/Standard/Population/,2022 年 8 月查阅。

2.1 出生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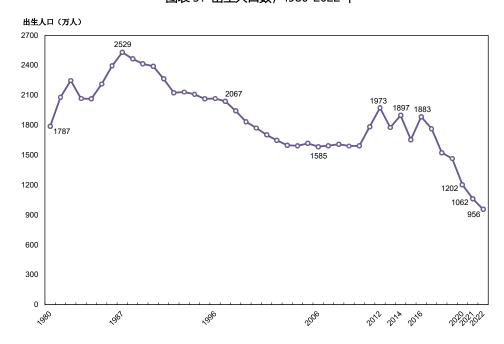
中国出生人口数呈现出长期下降但有波动的变化趋势,体现了不同时期生育政策调整的效果。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国开始实行计划生育,80 年代开始进一步严格生育调节,"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⁵。短短十年,中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从1970 年的 6.1 降至 1980 年的 2.7,1991 年下降到更替水平 2.1 以下,此后一直稳定在低生育水平,2020 年仅为 1.3,位于世界低生育率国家行列 ⁶。

2010-2020年中国儿童人口规模和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与这十年间生育政策逐步放宽后出生人口数短暂增加有关:

- 中国各地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全面实施"双独二孩"政策 (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 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即"单独二孩"政策;
- 2015年10月,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即"全面二孩"政策,标志着独生子女政策的结束。

几次政策调整均取得短期成效,生育意愿得到集中释放。但由于育龄妇女人数持续减少、年轻人生育意愿降低、初婚年龄推迟等原因,近年来出生人口不断减少,2020年仅出生1202万人,2021年再创新低,出生1062万人。

2021 年 6 月,中国开始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出台了配套支持措施,着力降低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但政策效果并未马上显现。2022 年出生人口进一步降至千万以下(956 万人),少于当年死亡人口,出现人口负增长现象⁷,这是中国人口 60 多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图表 5: 出生人口数, 1980-2022年

数据来源: 1980-2021 年数据根据《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发布的相关年份数据、利用年中人口与人口出生率 计算得到; 2022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⁵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0 年 9 月 25 日)", https://epaper.qlwb.com.cn/html/2010-10/23/content 31078.htm, 2022 年 8 月查阅。

⁶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22 年修订版》, https://esa.un.org/unpd/wpp/Download/Standard/Fertility/,2022 年 8 月香阅。

⁷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302/t20230227 1918980.html, 2023 年 2 月查阅。

2.2 出生人口性别比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指每 100 名活产女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数。国际上公认在没有干预措施时,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03-107 之间。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偏高并持续上升,从 1982 年的 108.5 上升到 2004 年的最高值 121.2⁸, 2005 年回落为 118.6。此后持续下降至 2020 年的 111.3,长期偏高的问题得到一定控制(图表 6a),但中国仍是世界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最严重的国家之一⁹。

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表现出如下特点:

- 2010年以来,城镇和农村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城乡差距开始缩小,到 2020年,农村地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仅略高于城镇地区(图表 6b)。
- 出生人口性别比在各省区之间并不均衡,山西等七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了正常范围 107 以内,海南、江西、福建等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仍严重失衡(图表 6c)¹⁰。
- 2020 年第二孩出生性别比已处于正常区间,但是第一孩 出生性别比偏高,第三孩及以上孩次的出生性别比严重失 衡(图表 6d)。
- 少数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整体低于汉族。少数民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989 年以前一直正常,之后超出正常区间进入偏高状态,2015 年达到 110.7,比 2010 年 (114.8)有所回落,2020 年继续下降至 109.6。
- 出生人口性别比和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相关,受过高等教育的育龄妇女子女的出生性别比相对较低。

家庭的男孩偏好及相应的性别选择生育行为、生育政策的影响、女性社会家庭地位的不平等、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等直接或间接因素推高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某些省份。这反映出女童生命权的受损和长期的性别歧视,对女性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可能助长拐卖妇女和其他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另外,由于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失衡,2020年中国女性比男性约少3300万人,其中20-40岁的适婚年龄女性比男性约少1752万人10女性数量短缺是一些男性找不到结婚对象的原因之一,由此产生"婚姻挤压",影响未来人口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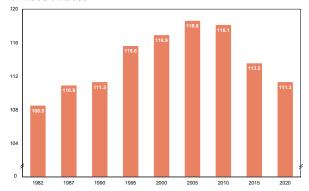
(6d) 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

#100名荷子女果対应的新产男果教 160 - 第三段及上段次 - 第三段及上段次 - 第一度 140 127.1 120.1 120.1 121.4 109.4 159.4 159.4 159.4 159.4 152.9 158.4 148.5

图表 6: 出生人口性别比, 1982-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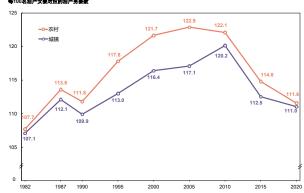
(6a) 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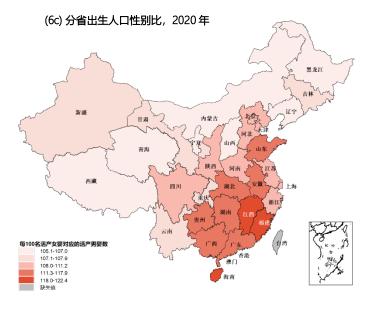
每100名活产女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教



(6b) 分城乡出生人口性别比

低100名活产女事对应的活产男事者





注: 普查年份全国数据和分省数据以及 2020 年分城乡数据来自普查短表汇总资料, 其他年份分城乡和所有年份分孩次数据来自普查长表汇总资料。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https://population.un.org/wpp/Download/Standard/MostUsed/, 2022年8月查阅。

⁸ 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

⁹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22 年修订版》,

¹⁰ 本折页地图上所示的边界、名称和标注不一定代表联合国官方立场。

¹¹ 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7 1817580.html, **2022 年 8 月**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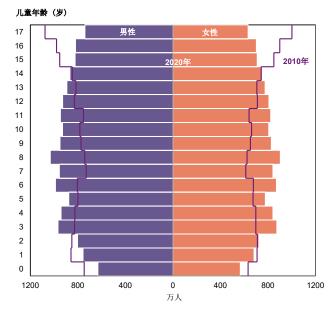
3.1 年龄构成

儿童年龄构成

2020年0-5岁儿童9443万人,6-14岁义务教育阶段儿童1.59亿人,15-17岁高中学龄儿童4427万人(附表1)。与2010年相比,0-5岁儿童人数增加417万人,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增加2789万人,高中学龄儿童减少1332万人(图表7)。不同发展阶段儿童人口的变化趋势对于各级各类学校和师资队伍建设与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和 2010 年 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图表 7: 全国 0-17 岁儿童人口金字塔, 2010 年和 2020 年



人口年龄结构的整体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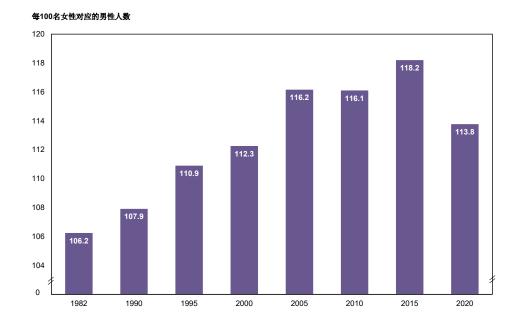
2000 年以来的 20 年是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极为迅速的时期,儿童人口规模和占总人口比例下降的同时,青少年和青年群体的规模和比例也在不断下降(附表 2)。10-19 岁青少年人口比例从 2000 年的 18.0%下降至 2020 年的 11.2%,15-24 岁的青年人口比例从 2000 年的 15.6%下降至 2020 年的 10.5%。2020 年 10-24 岁人口大幅减少,是因为他们出生于 1996-2010 年间,正值出生人口持续减少期(参见图表 5:出生人口数)。

与此同时,中国从 2000 年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 12 ,此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在 2000-2010 年间上升了 3 个百分点,2010-2020 年间继续上升 5.4 个百分点,2020 年该比例达到 $^{18.7\%}$ (附表 2),尚处于轻度老龄化阶段,预计于 $^{2021-2025}$ 年"十四五"期间迈入中度老龄化 13 。

3.2 性别构成

2020年儿童人口中男童 1.58亿人, 占 53.2%; 女童 1.39亿人, 占 46.8%。 男童比女童多 1918万人。

图表 8: 全国 0-17 岁儿童 性别比, 1982-2020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12 国际上在定义老龄化社会时通常使用的标准是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或超过总人口的 10%,或者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或超过总人口的 7%。60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在 10-20%之间为轻度老龄化阶段,20-30%之间为中度老龄化阶段,超过 30%是重度老龄化阶段。

¹³ 陈功,"我国人口发展呈现新特点与新趋势",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3_1817408.html,<mark>2022 年 8 月查阅。</mark>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长期失衡已经反映在儿童人口的性别比上,从 1982 年的 106.2 持续上升至 2015 年的 118.2, 2020 年降至 113.8 (图表 8)。儿童人口性别比失衡在某些省份更为严重,海南、江西、福建和湖北 2020 年的儿童人口性别比超过 118 (附表 3)。

3.3 城乡分布

2020 年城镇地区儿童 1.87 亿人,占全国儿童的 62.9%;农村地区儿童 1.10 亿人,占全国儿童的 37.1%。

图表 9: 全国 0-17 岁儿童分城乡人口规模及比例, 1982-2020 年

	总人口		直人口规模(万	城镇儿童占	
	城镇化率 (%)	城镇	城镇 农村 合计		儿童人口的比例 (%)
1982年	21.1	6808	34202	41010	16.6
1990年	26.4	8151	30116	38267	21.3
2000年	36.2	10742	23792	34534	31.1
2010年	50.0	12448	15444	27892	44.6
2020年	63.9	18734	11031	29766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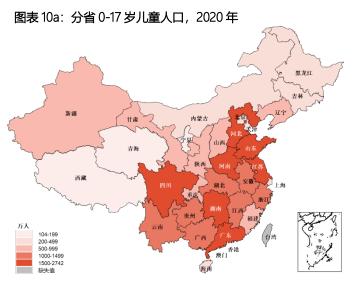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总人口城镇化率来自《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他指标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取得了巨大进展,全国城镇人口比例从 1982 年的 21.1%上升到 2020 年的 63.9%,城镇儿童占全国儿童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16.6%上升到 2020 年的 62.9%。虽然 1982 年以来全国儿童规模减少,但城镇地区的儿童规模一直稳步扩大,2020 年城镇儿童规模是 1982 的 2.8 倍。与此同时,农村儿童规模在较为迅速并且持续地下降。

2010 年及以前城镇儿童占儿童人口的比例始终明显低于总人口的城镇化率,这一方面与农村地区具有较高的生育率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可能也与流动人口子女无法全面享受城市公共服务而不得不留守在农村有关。2010 年以来的十年间,城乡生育率水平差距缩小,同时流动儿童相关的公共服务政策不断完善,更多儿童随父母迁往城镇地区或独自外出求学务工,2020年城镇儿童占儿童人口的比例接近总人口的城镇化率。

3.4 地区分布

2020年,广东儿童人口最多,为2742万人;西藏儿童人口最少,仅104万人。57.9%的儿童人口集中在中国的中西部地区,其中,西部地区儿童在全国儿童人口中占比为29.1%。



儿童人口构成,2020年

东北地区
4.5%

西部地区
29.1%

中部地区
28.8%

图表 10b: 分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汇总

3.5 少数民族儿童

2020 年全国 0-17 岁少数民族儿童规模为 3459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了 396 万人。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采取了相对宽松的生育政策,少数民族生育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加上父母倾向于为民族通婚子女选择少数民族身份以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少数民族儿童在儿童人口中的占比逐步上升,1982 年为 7.6%,2020 年上升到 11.6%。

各民族儿童人口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儿童人口最多的 10 个少数民族依次是壮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回族、土家族、满族、藏族、蒙古族和瑶族,这些少数民族的儿童规模都在 100 万人以上,合计 2790 万人,占所有少数民族儿童人口的 80.7%。壮族儿童人口最多,达到 499 万人,占所有少数民族儿童人口的 14.4%。

图表 11: 汉族和少数民族总人口及儿童人口, 1982-2020 年

		总	人口		儿童人口					
	合计 (万人)	汉族 (万人)	少数民族 (万人)	少数民族 比例(%)	合计 (万人)	汉族 (万人)	少数民族 (万人)	少数民族 比例(%)		
1982年	100818	94088	6730	6.7	41010	37898	3113	7.6		
1990年	113368	104248	9120	8.0	38267	34525	3742	9.8		
2000年	126583	115940	10643	8.4	34534	30994	3539	10.2		
2010年	133972	122593	11379	8.5	27891	24828	3063	11.0		
2020年	141178	128631	12547	8.9	29766	26306	3459	11.6		

数据来源: 少数民族儿童数据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汇总, 其他数据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3.6 生活在原贫困地区的儿童

2020年,中国原贫困地区¹⁴(包括扶贫重点县和贫困片区县,共计832个县)儿童6517万人¹⁵,占全国儿童人口的21.9%。原贫困地区57.8%的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他们的生存和发展状态尤其值得关注。其中,农村留守儿童超过1500万人,占原贫困地区农村儿童的40.6%,高于全国农村儿童中留守儿童的比例(37.9%)。儿童匮乏是多维度的,不发达地区的儿童在健康水平、受教育情况和居住条件等方面都不及其他儿童,青少年早婚早育现象也相对常见。

3.7 户口待定儿童

2000-2010年间,中国户口待定人口 ¹⁶数量较多,2000年人口普查时为805万人,2010年增加到1376万人,分别占当年总人口的0.6%和1.0%。随着2010年以来全国户口清理整顿工作的大力开展,户口待定人口规模减少。2020年人口普查时全国户口待定人口403万人,占当年总人口的0.3%;其中291万是0-17岁儿童,占全部户口待定人口的72.2%,占全部儿童人口的1.0%。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主张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也将五岁以下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比例作为全球监测指标,以确保所有人拥有合法身份,并拥有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在中国,儿童通过获得户口完成出生登记。 2020年,84.8%的儿童在满一周岁以前进行了户口登记,96.7%在满五周岁以前进行了户口登记。

2020 年尚未完成户口登记即户口待定的 291万 0-17 岁儿童中,六成是一岁以下儿童,九成是 0-5 岁儿童,他们进入小学学龄阶段后因为入学等原因几乎都会陆续登记户口。

图表 12: 户口待定儿童人口, 2020年

	全国	城镇	农村	男性	女性
一岁以下户口待定儿童人数(万人)	182	107	75	95	87
户口待定儿童占一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15.2%	14.7%	15.9%	15.1%	15.3%
已登记户口的一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84.8%	85.3%	84.1%	84.9%	84.7%
五岁以下户口待定儿童人数 (万人)	259	154	105	134	125
户口待定儿童占五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3.3%	3.1%	3.8%	3.3%	3.4%
已登记户口的五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96.7%	96.9%	96.2%	96.7%	96.6%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汇总

14 原贫困地区包括 592 个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颁布新划分的 11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加上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三地州,共计 14 个片区 680 个县,其中扶贫重点县和新定片区县有 440 个县重合,故原贫困地区共覆盖 832 个县。

¹⁵ 此处 6517 万人为生活在原 832 个贫困县的儿童人口,但他们并非全部都是生活在贫困标准以下的贫困儿童,也并非所有贫困儿童都生活在贫困县。2021 年初,中国已宣布"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http://www.xinhuanet.com/2021-02/25/c 1127140240.htm, 2022 年 8 月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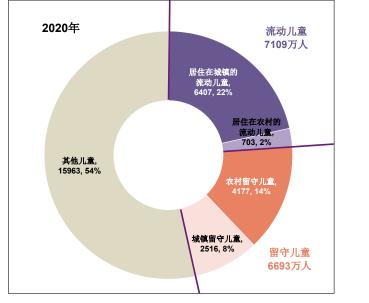
¹⁶ 户口待定人口指尚未落户的人口,或原户口所在地已经将户口迁出或注销但暂未落户人口等。

四、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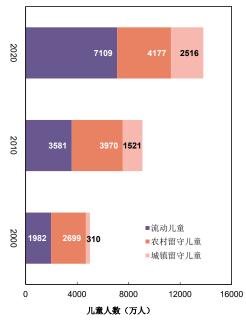
中国的人口流动在最近十年更趋活跃,2010-2020年间流动人口规模大幅增长69.7%,从2010年的2.21亿人增至2020年的3.76亿人,占总人口的比例高达26.6%。有未成年子女的流动人口有些将子女一起带到流入地,有些则选择让子女留守在老家,还有一些大龄儿童独自外出求学或务工,这些流动或留守儿童也因此直接受到人口流动的影响。儿童的流动和留守状态并不总是固定的,可能随着家庭状况、个人所处的年龄和受教育阶段在流动与留守之间转换。

4.1 规模

2020 年,全国流动儿童 7109 万人,留守儿童 6693 万人,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合计 1.38 亿人,占中国儿童总人口的 46.4%。也就是说,中国近一半儿童直接受到人口流动的影响。



图表 13: 流动儿童及留守儿童人数及构成, 2000年、2010年和 2020年



注:环形图中第一个数字是相应组别的儿童人口数(单位:万人),第二个数字是各组占儿童人口总数的比例。数据来源:流动儿童数据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留守儿童数据根据相应年份微观数据计算

从规模上看,与城镇化大趋势相一致,2020年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总数比2010年大幅增加了4730万人,流动儿童人数是2010年的两倍,城镇留守儿童规模增长65.4%,农村留守儿童增量和增幅均较小,十年间仅增加了207万人,增幅只有5.2%。但是,在全国农村儿童整体规模比2010年大幅下降28.6%的背景下,农村留守儿童人口规模不降反增,在农村儿童中占比明显增加,凸显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随着城镇化的深化而加剧。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受流动影响的儿童构成与2010年相比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2010年留守儿童人数明显多于流动儿童,该模式在2020年不复存在,2020年流动儿童占受流动影响的儿童的比例为51.5%,已略多于留守儿童。这说明与2010年相比,更多孩子跟随父母一起流动或者独自外出求学务工。这一转变有其背后的政策支撑,包括新型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随迁子女就地入学等一系列政策。

2020 年流动儿童占全部儿童的比例为 23.9%,略低于全部流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例 (26.6%)。流动儿童主要来自于农村地区,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79.7%。流动儿童主要集中在城镇地区,2020 年生活在城镇的流动儿童规模达到 6407 万人,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90.1%,占全部城镇儿童的 34.2%,也就是说,每 3 名城镇儿童中就有 1 名是流动儿童。

留守儿童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2020 年农村留守儿童规模达到了 4177 万人 ^{18,19},占全部留守儿童的 62.4%,占全部农村 儿童的 37.9%,也就是说,每 10 名农村儿童近 4 名是留守儿童。

¹⁷ 更多关于受流动影响儿童的信息见本折页第五部分"儿童家庭和抚养"和第六部分"儿童和青少年教育状况"。

¹⁸ 本折页侧重农村留守儿童,当前各界所讨论的"留守儿童"也多指生活在农村的留守儿童。

⁻

¹⁹ 折页中使用的留守儿童定义为"父母双方或一方跨乡镇街道外出流动半年及以上,留在原籍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 0-17 岁儿童",其中,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的儿童。民政部发布的 2020 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人数为 644 万,使用的是 2016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中的定义,即"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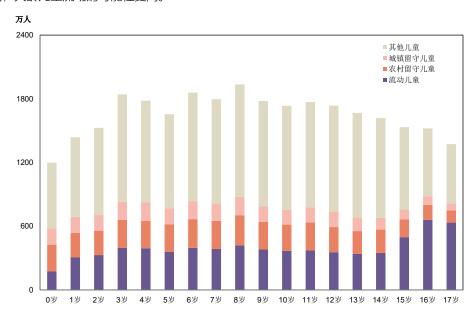
虽然农村留守儿童仍然是目前政策关注的重点,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镇留守儿童这一群体也应逐渐受到政策关注。中国早期流动人口基本都来自农村,因此,流动儿童常常被等同于来自农村的儿童,留守儿童也常常被等同于农村留守儿童。近二十年来,越来越多的城镇人口参与外出流动,城镇留守儿童也随之从早期的不为人知增加到 2020 年的 2516 万人,已占到全部留守儿童的 37.6%。然而,迄今中国有关留守儿童的制度设计几乎都是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政府应该着手开展针对城镇留守儿童的制度设计。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受到一系列挑战: 离乡使得流动儿童失去了他们传统的家庭和社区支持体系,并在教育、就医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面临各种困难和歧视;留守儿童父母中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难以从家庭获得足够的情感支持和生活学习上的帮助,不利于身心健康发展。需要予以这些儿童足够的社会和政策关注,帮助他们应对挑战。

4.2 年龄

2020年,留守儿童继续表现出低龄化特征(图表14),平均年龄为7.7岁;流动儿童平均年龄相对较大,为9.5岁。也就是说,低龄儿童留守的可能性更高,大龄儿童流动的可能性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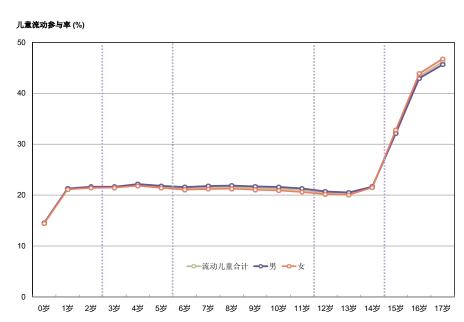
图表 14:流动儿童及留守儿童人数,分年龄,2020年



数据来源:流动儿童数据根据 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计算整理,留守儿童数据根据 微观数据计算

儿童流动规模和参与率(流动儿童占全部儿童的比例)呈现出明显的年龄别模式,反映出流动人口外出过程中受到户籍壁垒的影响和公共服务的限制: (1) 0 岁组儿童的流动规模和参与率最低,1 岁儿童则有较为明显的上升,说明可能很多流动女性怀孕后会返回老家生育孩子或将婴儿送回老家,在孩子稍大以后再携带一起外出流动; (2) 进入学龄阶段以后的儿童流动规模和参与率基本稳定; (3) 流动儿童中四分之一为 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其流动规模和参与率明显较高,流动参与率达到40.4%,他们中 71.7%外出求学,6.6%外出务工。

图表 15: 儿童流动参与率, 分性别和年龄, 2020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4.3 性别

2020 年,流动人口在携带子女一起外出时并未像 2010 年一样表现出比较明显的男孩偏好,图表 15 中可见各个年龄段女 童的流动参与率都与男童接近,有了平等的机会跟随父母一起流动,获得更好的照料并从城市资源和公共服务中受益。

15-17 岁儿童在流动原因构成上存在性别差异。7.9%的 15-17 岁流动男童因为工作就业外出,这一比例高于女童(5.0%); 相应的,流动男童因为求学外出的比例(70.0%)低于女童(73.6%)。成年以前放弃学业加入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大军的儿 童,在接受继续教育和社会融入方面面临更多问题。

4.4 流动与留守地

流动儿童与农村留守儿童在某些省份更为集中,有些省既是流动大省也是留守大省(图表 16a,16b)。2020 年全国共有 9 个省的流动儿童规模在 300 万人以上,九省合计流动儿童 3969 万人,占全国的 55.8%。农村留守儿童超过 200 万人的省份 有8个(图表16b),八省合计农村留守儿童2570万人,占全国的61.5%;河南省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最大,超过600万人。 在某些省份,农村留守儿童的比例很高,超过当地农村儿童的一半或接近一半,例如重庆、广西、河南和贵州。

图表 16a: 分省流动儿童人数, 2020年 图表 16b: 分省农村留守儿童人数, 2020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汇总

4.5 流动距离

从流动跨越的行政距离来看,2020 年全国流动儿童中 79.4%属于省内近距离流动,另外 20.6%属于跨省流动,明显低于 成年人跨省流动的比例 (36.2%)。其中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跨省流动比例更低,仅为13.3%。随着近十余年来高中和高等教 育的长足发展和进步,中国政府在解决流动儿童受教育问题上采取了诸多积极措施²⁰,但是,跨省流动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以 后在流入地接受高中教育和参加高考仍然面临重重困难,不得不返回户籍省份。

分省区来看,除了北京、上海和天津等直辖市外,浙江、广东和江苏等发达省份是最能吸引外省儿童的流入地。2020年, 浙江 51.2%的流动儿童是跨省流动,广东跨省流动儿童的比例超过 40%,江苏也达到 35.3%。

²⁰ 早在 1998 年国家教委和公安部颁布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中就提出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采取"两为主"的做法,即以流入地政府 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2006 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特别规定应确保流动人口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国家中长期教 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重申"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方针,以解决流动儿童 就学问题。

5.1 有儿童的家庭

中国的家庭规模趋于小型化,从 2000 年的 3.4 人下降至 2020 年的 2.6 人。与此同时,有儿童的家庭占比在下降,家庭中儿童数量也在发生着变化(图表 17)。

2020 年全国 4.94 亿个家庭户中,37.2%即 1.84 亿户中有 0-17 岁儿童。各省有儿童的家庭比例呈现出较大的差异。2020 年上海仅 23.4%的家庭有儿童,北京 27.0%、天津 31.3%的家庭有儿童;中西部省份以及少数民族人口集中的省份有儿童的家庭比例相对较高,例如西藏有 46.2%的家庭有儿童,平均家庭户规模也排在各省首位,为 3.2 人。

2020 年全国有儿童的家庭户中,只有 1 个儿童的占 60.1%,有 2 个儿童的占 32.9%,另有 7.0%有 3 个或更多儿童。城镇只有 1 个儿童的家庭户比例为 63.2%,高于农村(54.8%)。

家庭规模 有儿童的家庭 家庭中儿童数量分布(%) 1个 2个 3个及以上 合计 (人) 比例 (%) 2000年 3.4 63.4 59.3 30.8 9.9 100 2010年 3.1 47.2 66.6 27.3 6.1 100 2020年 2.6 37.2 32.9 7.0 100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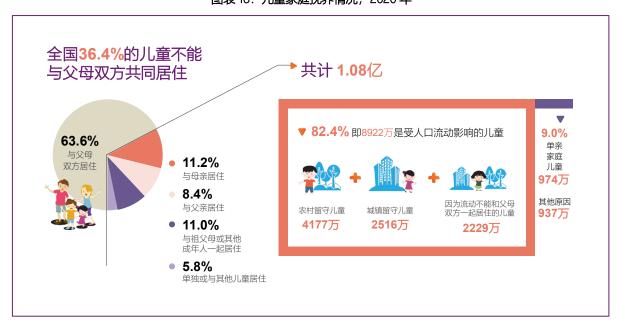
图表 17: 全国家庭户儿童数量分布, 2000年、2010年和 2020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计算

5.2 家庭抚养情况

从儿童的抚养情况来看,2020 年 63.6%的儿童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9.6%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居住,另有 16.8%的儿童不能与父母任何一方一起居住。

估算全国 2020 年共有 1.08 亿儿童因为种种原因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比 2010 年增加了 3046 万人。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主要是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包括农村留守儿童 4177 万人、城镇留守儿童 2516 万人,以及因为流动不能和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儿童 2229 万人(扣除县内跨乡镇人户分离但仍居住在农村的儿童),合计共占 82.4%。父母离异或者丧偶也是儿童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生活的原因之一,2020 年全国共有 3.3%的儿童因为父母离异或者丧偶,只能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生活,占不能和父母双方一起居住儿童的 9.0%(图表 18)。



图表 18: 儿童家庭抚养情况, 2020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计算

图表 19 显示,儿童家庭抚养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但农村儿童与父母双方共同居住的比例明显低于城镇。农村留守儿童中,54.4%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居住,27.1%父母均不在家、与祖父母一起居住,5.6%与其他成年人一起居住。此外还有12.9%单独留守或与其他儿童一起居住,他们的安全、健康、生活和学习状况令人堪忧。

流动儿童中有 61.8%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3.1%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居住,还有 3.5%与祖父母一起居住,此外相当大比例 (21.7%)的流动儿童与父母和祖父母以外的其他人一起住,其中一部分是异地就读寄宿学校或打工的儿童。

图表 19: 儿童家庭抚养情况,分城乡、性别和儿童类别,2020年

		全部 儿童	城镇	农村	男性	女性	城镇 留守 儿童	农村 留守 儿童	流动 儿童	少数 民族 儿童	原贫困 地区 儿童
人数	(万人)	29766	18734	11031	15842	13924	2516	4177	7109	3459	6517
居住	方式构成 (%)										
与父	母双方居住	63.6	67.2	57.9	63.8	63.3	-	-	61.8	62.9	56.3
不与	[父母双方居住	36.4	32.8	42.1	36.2	36.7	100	100	38.2	37.1	43.7
父母	与父亲居住	8.4	6.3	11.6	8.5	8.2	27.0	24.6	3.8	8.3	9.7
_	#父亲离异或丧偶	1.9	1.4	2.6	2.0	1.7	-	-	1.0	2.0	2.1
方在家	与母亲居住	11.2	10.6	12.2	11.0	11.5	41.0	29.8	9.3	11.4	13.8
	#母亲离异或丧偶	1.4	1.6	1.1	1.3	1.5	-	-	1.2	1.9	1.4
父母	与祖父母一起居住	6.1	3.6	10.1	6.1	6.1	16.9	27.1	3.5	6.8	9.0
均不	与其他成年人一起居住	4.8	6.1	2.8	4.6	5.1	8.9	5.6	11.0	5.2	4.8
在家	单独或与其他儿童一起居住	5.8	6.1	5.4	5.9	5.7	6.1	12.9	10.6	5.4	6.5

数据来源:根据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计算

父母共同参与通常更适于儿童成长,在制定和完善儿童政策和家庭政策的过程中,需要给予不能与父母共同居住的儿童 更多关注,尤其是不能和母亲一起居住的儿童。证据表明在儿童早期发展阶段,和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儿童通常能够得到更好 的养育和照料²¹;对于学龄阶段留守儿童而言,相对于父亲照料类型,母亲照料更有利于他们的学业表现²²。

随着近十年来女性更多参与到劳动力市场,母亲外出流动趋势增强,但同时也造成儿童成长过程中母亲陪伴的缺失。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儿童早期发展阶段母亲陪伴缺失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全国22.6%的0-2岁婴幼儿由母亲以外的其他人照料,而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村儿童不满3岁就与母亲分离。儿童早期发展阶段母亲照料的缺失是造成幼儿认知滞后的关键因素之一,母亲和幼儿分离也不利于促进母乳喂养和保证儿童营养。经济学家呼吁加大对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这是一种最具成本效益的可持续增长的实现方式,其中也应该包括父母在子女陪伴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不管是父母双方还是一方外出,祖父母都是留守儿童特别是低龄留守儿童的主要照料者。28.0%的 0-5 岁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双方外出后由祖父母隔代照料,另外有 40.4%与父母中的一方以及祖父母一起生活。

5.3 家庭水和卫生设施

2000-2020 年家庭住房内 ²³水和卫生设施得到极大改善。2000 年 45.7%的家庭在住房内有自来水设施,2010 年相应比例 增至 64.6%,2020 年高达 91.3%。2000 年全国 72%的家庭住房内有厕所,2010 年与此持平(72.5%),2020 年该比例大幅增至 96.6%。同时厕所的功能和质量得到改善,2020 年住房内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比例为 78.5%,卫生旱厕的比例为 6.8%,两项合计住房内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85.3%。

水和卫生设施的城乡差异较大。2020 年农村家庭住房内有管道自来水的比例为82.4%,比城镇地区低14.1个百分点;农村家庭住房内卫生厕所普及率为71.0%,比城镇地区低22.7个百分点。

²¹ Bai Yu, Yang Ning, Wang Lei, Zhang Siqi, 'The impacts of maternal migration on the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aged children left behind in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158 (2022)

²² 郝明松,"父母外出模式与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基于两期 CEPS 数据的再探究",《人口学刊》,2022 年第 5 期

²³ 人口普查询问的是"住房内"水和厕所的拥有情况。住房内无厕所的住户可能使用公用厕所等其他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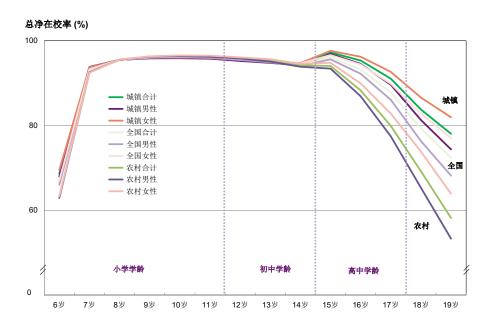
6.1 现状及进展

与 2010 年的整体模式类似, 2020 年儿童在校率 ²⁴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和性别差异; 但是随着儿童年龄增长, 特别是到了高中学龄以及延续至此后的青少年时期, 在校率逐渐下降, 城乡差异凸显, 女性尤其是城镇女性的受教育水平好于男性(图表 20)。这一模式同时还反映在其他教育指标上, 如完成率(图表 26)。

从较长时期来看,2000 年以来的二十年是中国儿童义务教育普及得以实现、高中教育长足发展的时期。政府逐年持续增加教育经费投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从2000 年的2.6%增至2010 年的3.6%,再到2020 年的4.2%,为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起到了保障作用,惠及大量城乡儿童。如今,九年义务教育已进入以巩固县域基本均衡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新阶段25。高中学龄儿童在校率从2000 年的55.6%提高到2010 年的80.6%,随后又提高到2020的92.4%,为"十四五"期间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打下了良好基础。

同时,中国的儿童教育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城乡、民族和特定弱势群体存在的差异值得关注,仍然有一定数量的 儿童不在校,并且存在儿童和青少年超龄入学的现象。

图表 20: 6-19 岁儿童和 青少年在校率,分城乡、 性别和年龄,2020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6.2 不同群体间的差异

从儿童在校情况来看,虽然农村仍落后于城镇,少数民族仍落后于汉族,但差距在 2000-2020 年间不断缩小。2020 年流动儿童与全部城镇儿童之间、农村留守儿童与全部农村儿童之间基本不再有在校率上的差异。相比而言,2000 年流动儿童在校率低于全部城镇儿童 12.5 个百分点,农村留守儿童则高于全部农村儿童 5 个百分点(图表 21)。2020 年在校率的趋同反映出流动儿童相关政策的综合影响和城乡教育参与水平的普遍提高。在实现教育参与机会均等的过程中,也应同时更加关注教育质量的均等。

分民族 分城乡 分性别 分流动状况 6-17岁 儿童合计 城镇 农村 男性 汉族 少数民族 流动儿童 农村留守儿童 女性 2000年 86.1 90.1 84.4 87.1 85.1 87.2 77.1 77.6 89.4 2010年 91.8 93.7 91.6 92.1 92.4 88.0 91.4 90.3 87.0 2020年 92.0 92.6 91.1 91.7 92.4 92.3 89.9 92.5 91.0

图表 21: 全国 6-17 岁儿童在校率, 2000 年、2010 年和 2020 年 (%)

数据来源: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分民族根据相关年份微观数据计算,其他分组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²⁴ 如果不特别指出,在校率指"总净在校率"(total net attendance rate),即特定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在任何教育阶段就读的学生总人数占该年龄段人口的比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本折页中"任何教育阶段"指小学及以上教育阶段。

^{25 &}quot;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 5592681.htm, 2022 年 8 月查阅。

城乡差异更多地体现在后义务教育阶段。例如,2020年15-17岁高中学龄农村儿童的在校率为88.0%,比城镇儿童低6.5个百分点。中西部省份农村儿童教育状况明显落后,尤其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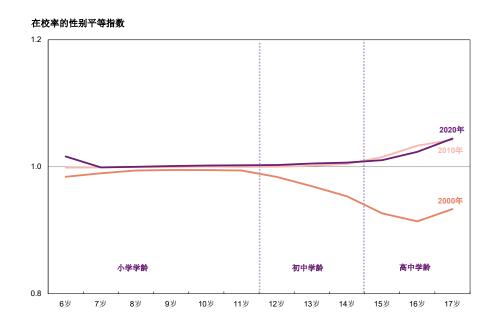
图表 22: 6-17 岁儿童在校率,分城乡、性别、年龄和流动状况, 2020 年 (%)

	全国	城镇	农村	男性	女性	流动儿童	农村留守儿童
6-17岁	92.0	92.6	91.1	91.7	92.4	92.5	91.0
6-11岁	90.5	90.6	90.2	90.3	90.6	90.9	89.9
12-14岁	95.0	94.9	95.2	94.8	95.3	94.5	95.1
15-17岁	92.4	94.5	88.0	91.4	93.7	93.3	88.4
7-11岁	95.4	95.4	95.5	95.4	95.5	95.6	95.3
7-17岁	94.5	95.0	93.8	94.2	94.9	94.4	94.0

数据来源: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计算,其他分组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分性别来看,2000 年全国女童接受各阶段教育和完成义务教育的情况次于男童,但从2010 年以来这种相对关系发生了逆转。图表23 利用性别平等指数²⁶刻画了2000-2020 年在校率的性别差异变化:自2000 年以来,小学学龄男童和女童的在校率十分接近;2000 年时初中学龄男童的在校率与女童相比有明显优势,然而自2010 年以来优势消失,初中学龄男童与女童的在校率基本持平;2000 年时高中学龄男童在校率的优势比初中学龄阶段更为明显,因此2010 年和2020 年性别差异的逆转在这一阶段也最为明显,2010 年以来高中学龄女童的在校率均高于男童。

图表 23: 在校率的性别 平等指数,分年龄, 2000年、2010年和 2020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 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6.3 不在校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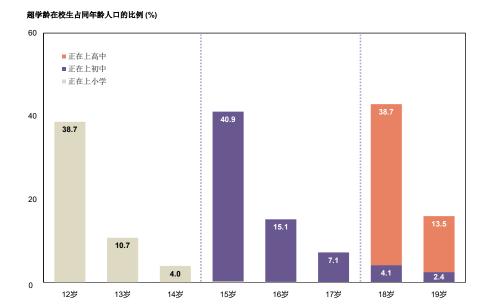
6-17 岁不在校儿童占该年龄段儿童的比例为 8.0%,据此推算人口规模约 1600 万人。扣除 6 岁不在校儿童 621 万,7-17 岁不在校儿童 979 万,其中 316 万是 15-17 岁高中学龄不在校儿童。相应地,高中学龄儿童在校率也相对较低(92.4%),19 岁农村青少年在校率更是低至 58.2%,说明还有相当一部分儿童和青少年没有机会接受义务教育之后更高阶段的教育。

²⁶ 此处性别平等指数为相应年龄女童在校率和男童在校率的比值,由此可以比较不同年龄教育状况的性别差异。性别平等指数等于1说明相应指标没有性别差异;一般情况下,小于1说明男性占优,大于1说明女性占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6.4 超学龄在校的儿童和青少年

本节所指的超学龄在校是指儿童和青少年在其年龄超过某个教育阶段的规定年龄范围后,仍然就读于该教育阶段。根据《义务教育法》对入学年龄²⁷和学制的规定,中国的小学学龄为 6-11 周岁,初中学龄为 12-14 周岁,高中学龄为 15-17 周岁。2006 年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重申了适龄入学的重要性并规定了法定监护人的相关义务²⁸,研究也表明,超龄就读儿童会面临更多挑战,例如更易辍学。因此,儿童和青少年除了要接受教育,还要保证他们适龄接受教育。虽然长期来看儿童和青少年超龄在校的情况不断改善,但是这种现象在农村地区仍然相对普遍。

图表 24: 超学龄在校生 占同年龄人口的比例, 分年龄, 2020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2020年数据可以看出,虽然约有三分之一的6岁儿童尚未入学,但7岁儿童在校率已高达93.3%。后推一岁以7周岁开始读小学算起,或可更实际地查看超龄比例²⁹:全国仍有10.7%的13岁初中学龄儿童超龄读小学,15.1%的16岁高中学龄儿童在读初中,19岁青少年中13.5%还在读高中,甚至还有少量18-19岁青少年在读初中。超龄就读并没有表现出性别差异,但城乡差异非常明显:农村14.5%的13岁儿童和5.2%的14岁儿童在读小学,27.1%的16岁、12.8%的17岁、6.8%的18岁农村儿童在读初中,17.2%的19岁农村青少年在读高中。

教育 SDG 将超学龄儿童比例定义为小学和初中在校生中超过该年级规定年龄两岁及以上的儿童比例,由于中国的人口普查未收集分年级教育数据,无法测算此指标。作为替代指标,如图表 25 所示,2.4%的全国小学在校生年龄在 13 岁及以上,9.8%的初中在校生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

图表 25: 小学和初中在校生中超学龄儿童比例, 2020 年 (%)

	全国	城镇	农村	男性	女性
小学在校生中13岁及以上比例	2.4	1.8	3.3	2.4	2.4
初中在校生中16岁及以上比例	9.8	8.2	11.9	10.0	9.6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6.5 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完成情况

SDG 用完成率来评价中小学教育的完成情况,其定义为超过某个教育阶段最高年级规定年龄 3-5 岁时已完成该年级学业的人口比例。按照中国的入学年龄和学制规定,分别对应 14-16 岁小学完成率、17-19 岁初中完成率和 20-22 岁高中完成率。 2020 年,小学完成率为 98.2%,初中完成率为 93.8%,高中完成率为 73.9%。

²⁷ 《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²⁸ 2006 年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 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²⁹ 一是因为中国有少部分地区按规定可以年满 7 周岁入学;二是因为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 11 月 1 日零时,而学校开学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由于两个月的时间差,9-10 月出生的适龄儿童到了调查时点年长一岁,可能会被计为超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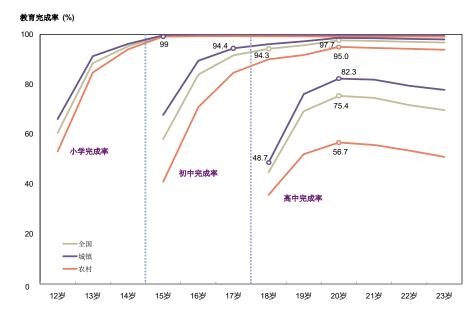
图表 26 小学、初中及高中完成率, 2020 年 (%)

	全国	城镇	农村	男性	女性
14-16 岁小学完成率	98.2	98.7	97.3	98.2	98.2
17-19 岁初中完成率	93.8	95.9	88.8	93.5	94.1
20-22 岁高中完成率	73.9	81.2	55.3	71.0	77.0

数据来源:根据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分单岁年龄来看,2020年,15岁时小学完成率基本稳定在99%以上的高水平。18岁时初中完成率达到高点94.3%,20岁时达到峰值97.7%,这与18-19岁青少年还有一部分在超龄读初中是相吻合的。高中完成率在20岁时达到峰值75.4%。

图表 27: 小学、初中及高中 完成率,分城乡和年龄, 2020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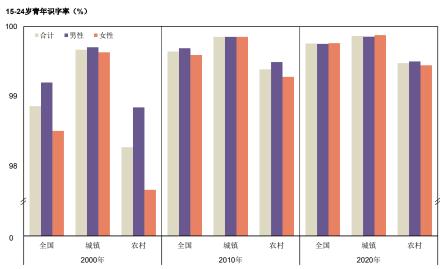
分城乡来看,小学完成率在水平上并无明显的城乡差异,但农村儿童完成相同水平教育的平均年龄略大于城镇儿童。初中完成率农村略低于城镇,超学龄在校的问题更为显现,农村初中完成率在 20 岁才达到峰值 (95.0%),而类似的完学水平城镇在 17 岁时已经达到。农村高中完学除了从前续教育阶段累积过来的时间上的推后外,还表现为水平的差异。农村 20 岁时的高中完成率为 56.7%,比城镇低 25.6 个百分点。

小学和初中完成率并未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但高中完成率的性别差异突出,且城乡均是如此。18 岁女性的高中完成率为 47.6%,比男性高出 5.2 个百分点,20 岁女性的高中完成率为 78.5%,比男性高出 6.0 个百分点。

6.6 青年识字率

基本的阅读、书写和算术能力对于个人发展非常重要,15-24岁青年即将或刚刚步入成年期,他们所具备的人力资本对于未来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也尤为关键。普及义务教育后,中国 15-24岁青年识字率就维持在了高水平,2020年与 2010年 (99.6%)持平,达到 99.8%,比 2000年有所提高。2020年,青年识字率的性别差异已基本消除,略有城乡差异,但差异没有 2000年明显。

图表 28: 15-24 岁青年识字率, 分城乡和性别, 2000 年、2010 年和 2020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 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2000-2020 年间中国青少年人口的结婚率均处于低水平。2020 年全国 15-19 岁年龄组人口规模为 7268 万人,其中约 50 万人有配偶,结婚率为 0.7%。青少年结婚状况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年龄、城乡和民族差异:

- 女性青少年结婚的比例高于男性。15-19岁女性的结婚率为1.1%,对应规模约为38万人;而男性结婚率仅为0.3%,对应规模约为12万人。
- 已婚人口主要集中在18-19岁,占15-19岁 已婚人口的80.9%。
- 农村青少年结婚率(1.3%)高于城镇(0.4%),
 农村 19 岁女性结婚率高达 6.1%。
- 少数民族青少年的结婚率更高,其中19岁女性结婚率高达7.8%。
- 全国 1.7%的 20-24 岁年轻人在 18 周岁前已经结婚,女性早婚率(2.8%)高于男性(0.7%),农村(3.4%)高于城镇(1.0%)。

图表 29: 青少年结婚率, 2000年、2010年和 2020年(%)

		全国			城镇		农村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2000年	0.7	0.3	1.2	0.3	0.1	0.5	1.0	0.4	1.7
2010年	1.3	0.6	2.1	0.7	0.3	1.2	1.9	0.9	3.1
2020年	0.7	0.3	1.1	0.4	0.2	0.7	1.3	0.5	2.1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图表 30: 20-24 岁年轻人在 18 周岁以前结婚的比例, 2020 年

	合计	男性	女性
全国	1.7	0.7	2.8
城镇	1.0	0.5	1.6
农村	3.4	1.3	5.8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 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计算整理

2020 年,15-19 岁女性的生育率为 6.1‰。同结婚率一样,生育率也表现出明显的年龄和城乡差异,生育孩子的女性主要集中在 18-19 岁,农村 19 岁女性的生育率达到 32.5‰。但整体上看,中国仍然是青少年生育率水平很低的国家之一,15-19 岁青少年生育仅占全体妇女生育的 1.8‰。

15-19岁青少年女性生育率(‰)

图表 31: 15-19 岁青少年 女性生育率,分城乡和 年龄,2020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全国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中国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2020 年,16-19 岁青少年人口规模为 5736 万人,12.4%属于就业人口(约 700 万人),83.7%仍在学校读书,剩余约3.8%(超过200万人)既没有在校读书也没有就业。既不在校也未就业的青少年值得特 别关注。

图表 32: 16-19 岁青少年的就业和在校状态, 2000 年、2010 年和 2020 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就业	50.8	30.9	12.4
在校	39.3	62.9	83.7
既不在校也没有就业	9.9	6.2	3.8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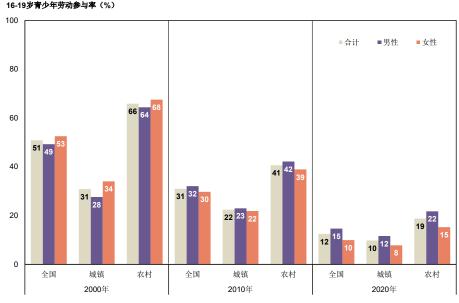
分时期来看,16-19 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 ³⁰自 2000 年以来持续下降,从 2000 年的 50.8%下降至 2020 年的 12.4%。与此 同时,该年龄段青少年在校读书的比例快速上升,从2000年的39.3%上升至2020年的83.7%。16-19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下 降与新世纪以来高中和高等教育的大力发展密切相关。

分城乡来看,农村青少年更早进入劳动力市场,劳动参与率明显高于城镇,2000年以来一直约为城镇的两倍。

分性别来看,男性和女性的差异在 2010 年以后发生了逆转,2000 年城乡女性的劳动参与率都高于男性,2010 年和 2020 年则都低于男性,这与该年龄段女性在校率较高是相呼应的。

图表 33: 16-19 岁青少年劳动 参与率,分城乡和性别, 2000年、2010年和2020年

16-19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 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³⁰ 本折页计算的历次普查 16-19 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均未考虑失业人口。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大会授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使命是帮助世界各地的孩子实现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基本权利。我们的工作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致力于将儿童权利确立为持久的道德准则和国际标准。我们与合作伙伴一道,在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将承诺转化为切实行动,惠及世界各地的儿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中国 2.98 亿名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我们与中国政府开展合作始于 1979 年,双方在教育、水和环境卫生、卫生和营养以及儿童保护等多个领域开展了试点项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在灾害发生后及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开展的项目都建立在数据分析和研究论证基础之上。我们和中国政府紧密合作,共同实施创新性的试点项目,以改善儿童的生活。这些试点项目的成果为国家的相关政策制定与立法提供了依据,惠及成百上千万的儿童。

了解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的更多内容,请访问 http://www.unicef.cn。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是联合国促进性与生殖健康的机构,其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致力于实现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年轻人的潜能都得到充分发挥。

通过开展调研、能力建设、宣传倡导和试点等项目,联合国人口基金实现以下目标:

- 使妇女和青年人获得优质、基于权利、性别敏感和可负担得起的性与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 加强青年领导力和社会参与,促进《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
- 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优质的预防和保护服务,改进社会习俗,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 将人口议题纳入政策制定范畴,采用基于权利的全生命周期方法应对低生育率和人口老龄化。
- 提高可信和细分人口数据的可及性,应对新兴人口问题并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 通过南南合作等国际合作形式,加强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交流,促进国际议程的实施,特别是减少孕产妇死亡, 确保自愿的家庭计划,以及预防宫颈癌等生殖系统癌症。
- 加强与中国机构合作,设计和实施以循证和需求为导向的发展与人道主义项目。

了解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的更多内容,请访问 https://china.unfpa.org/zh-Hans。

好的政策来自于可靠的数据。在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家统计局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定期人口普查和调查以及行政报告系统中按性别、年龄以及地区等细分的统计数据的可及性,促进数据分析和使用,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对国家发展规划(例如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ICPD)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的监测和报告。

附表

附表 1: 分年龄儿童人口规模,分城乡和性别,2020年

附表 2: 主要年龄段人口规模,分城乡和性别,2000年、2010年和2020年

附表 3: 分省 0-17 岁儿童人口规模, 分城乡和性别, 2020 年

附表 4: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规模, 分城乡、性别和年龄, 2020年

附表 5: 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参与及完成情况,分城乡、性别和年龄,2020年

引用请注明出处: 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2020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 2023年













